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800108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10690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美元 3 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 2 種。甲類 3 年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元 2 億元整，乙類 5 年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元 1 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甲類為 3 年期及乙類為 5 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類：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到期。

乙類：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03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甲類為固定年利率 2.15%，乙類為固定年利率 2.50%。

七、還本方式：甲類及乙類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各類券之還本金額為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並再以該新台幣金額按**還本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後償還。

所謂**固定匯率**，係指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連續七個台灣營業日（不含本公司債發行日），每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美元兌換新台幣定盤匯率之簡單算數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以下簡稱固定匯率）。

所謂**還本匯率**，係指本公司債到期日前連續十個台灣營業日（不含本公司債到期日），每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新台幣兌換美元定盤匯率之簡單算數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八、計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屆滿三個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不含本公司債到期日）計算（實際天數/實際天數）。

（二）本公司債利息金額之計算以票面利率乘上票面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再以該新台幣金額按**付息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給付。

1、所謂**付息匯率**，係指每屆滿三個月付息日前兩個台灣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定盤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2、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 1 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則以 First Dealer Poll 及 Second Dealer Poll 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本發行辦法定義之**指定外匯供應商**為以下 7 間金融機構：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Barclays，Citigroup，BNP Paribas，Goldman Sachs，JP Morgan 以及 Societe Generale。所謂 First Dealer Poll 系指有關台灣營業日各指定外匯供應商提供予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之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報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報價家數在 5 家以下者，以全數報價之平均作為 First Dealer Poll；報價家數在 5 家（含）以上者，則剔除當中最高與最低之報價後取剩餘報價之平均作為 First Dealer Poll。

所謂 Second Dealer Poll 系指由 Morgan Stanley 於有關台灣營業日提供予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 1 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且無法取得第 2 點之 First Dealer Poll 匯率資料，則由第 2 點所定義之 Second Dealer Poll 作為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

4、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 1 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且無法取得第 2 點之 First Dealer Poll 與 Second Dealer Poll，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則由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三)本公司債每張債券還本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遇台灣或美國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台灣及美國銀行業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辦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稅賦：

(一)所得稅之扣繳依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規定辦理，課徵方式如下：

1、證券交易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2、利息所得稅：

(1)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取得之債券利息所得為分離課稅，付息機構於給付時扣繳 10%，不併計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亦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2)投資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付息機構於給付時扣繳 10%，該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再計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3)投資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之外國自然人，同第(1)點之規定。

(4)投資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超過 183 天之外國自然人及本國自然人為非居住者，則扣繳率為 15%，其他內容同第(1)點之規定。

(5)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法人，同第(2)點之規定。

(6)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無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應就源扣繳 15%。

(二)如中華民國相關稅務法令有所變更，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擔任還本付息機構，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本公司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本公司債綠色債券之櫃檯買賣等相關事宜。

十八、準據法：中華民國法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虔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